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43.6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1.92万头),销售收入81,941.14万元,销售均价19.7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9.1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5.67%、-6.60%、-10.54%。

2024年1-9月销售商品猪450.16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50.93万头),销售收入654,230.34万元,销售均价17.8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5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02%、-4.71%、16.43%。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9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82,538头。

2024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数量环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9月份仔猪价格较低以及随着公司南方农户代养育肥产能的增加,公司减少了仔猪的对外销售。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3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2024	1	70.15	70.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8	13.50
	3	40.90	151.17	6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5.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9	43.64	450.16	81,941.14	654,230.34	19.17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9月份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22,195头,1-9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134,199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34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00.63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8.3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0月8日)的比例为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35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634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1	于冬	20.53%	282,228,883
2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94,187,700
3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6.18%	84,928,080
4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2%	60,714,972
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3.88%	53,264,310
6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52,965,806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5%	51,544,464
8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	45,162,762
9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39,959,270
10	青岛海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	38,759,15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1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	94,187,700
2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8.05%	84,928,080
3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	60,714,972
4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05%	53,264,310
6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	52,965,806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88%	51,544,464
7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	45,162,762
8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	39,959,270
9	青岛海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7%	38,759,158
10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7%	30,334,21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莫路明女士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兆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张坚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坚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张坚持、赵辉、蔡平原、秦粼、王兆峰,其中张坚持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彭锡明、王兆峰、刘青山,其中彭锡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王兆峰、彭锡明、刘青山,其中王兆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张坚持、彭锡明、莫路明,其中张坚持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六人组成:赵辉、覃鸿飞、刘青山、蔡平原、彭锡明、莫路明,其中赵辉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覃鸿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鑫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工程总监,聘任朱笑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丰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丰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田元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田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杨流爱先生,不再续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杨流爱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51,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6.11%。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97,4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3,45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塘源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德源路以西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100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8.57%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43,085.82	423,247.80	265,885.40	255,778.00	177,200.42	167,469.81	111,641.26	227,662.54	10,765.02	-8,526.87	9,723.06	-6,613.36
2	宁夏百川科技	288,289.30	260,281.46	217,769.54	203,874.90	70,519.76	56,406.56	99,439.51	66,220.13	15,461.86	4,394.65	14,084.41	4,022.48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6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887,100股后的股份106,11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9,423,22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112,900股×0.56元)÷108,000,000股≈0.55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1+0)=(前收盘价格-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正伟、张华勇(证券账户A2*******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399077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